

#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送阅表

紧急程度:

密级:

|      |                                                |      |              |
|------|------------------------------------------------|------|--------------|
| 来文单位 | 省安委会                                           | 收文日期 | 2016. 12. 20 |
| 文件标题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br>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的通知 |      |              |

## 【领导批示】

## 【审核意见】

## 【办理意见】

送贤林、家辉同志阅示，并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监局阅。

秘书二科

黄碧辉 20/12-16

收文编号: 201611851

办文编号: 秘二(Y) 671

拟办人: 罗家兴

联系电话: 3370105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粤安〔2016〕14号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贺磊，电话：020-83135928，传真：020-83135940）

# 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 挂牌督办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隐患）治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内危险性较大、治理难度较高、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隐患的治理工作进行重点督促指导，提出明确督办、告诫要求，并采取下达挂牌督办文件的形式，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落实监管执法措施，促进重大隐患有效治理。

重大隐患的判定与监督管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的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具体细则。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及相关工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条** 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遵循属地管理、行业主管、分级负责原则。

（一）省安委会指导监督全省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工作，并代表省人民政府对本省范围内以下重大隐患治理实施挂牌督办：

1. 国家和省委、省人民政府明确要求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2. 已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
3. 其他需要省安委会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二）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业、本领域内重大隐患治理工作，并对以下重大隐患治理实施挂牌督办：

1. 上级单位明确要求由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2.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重大隐患；
3. 已由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但仍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为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4. 其他需要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三）市、县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别负责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内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工作。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重大隐患治理、监管和挂牌督办情况台账，并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分别按规定报送上一级政府（安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省安委办负责建立全省重大隐患治理、监管和挂牌督办情况台账，及时掌握全省重大隐患治理进展情况。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对重大隐患实行自查、自改、自报等闭环管理制度，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挂牌督办，应下达挂牌督办文件，挂牌督办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包括隐患的名称、具体位置、类型、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
- （二）督办事项和办理期限；
- （三）挂牌督办解除的方式、程序；
- （四）跟踪督办联系人。

**第八条** 被督办单位接到挂牌督办文件后，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办理下列事项：

（一）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下达整改指令、强制措施等执法文书；

（二）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必要时依法暂扣有关证照；

（三）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对因外部因素形成的重大隐患，明确本行政区域内的协调配合单位（部门）及具体责任人；

（五）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重大隐患的管控，完善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提高联合应急处置能力；

（六）对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应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挂牌公示并通过媒体向社会通报；

（七）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完成重大隐患整改后提交复查验收报告，并依法加强对验收工作的监督核查；

（八）对已责令全部或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隐患治理达到整改目标的，应准予复产复工。

**第九条** 在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期间，被督办单位应当加强与督办单位的沟通衔接，及时汇报督办事项进展情况，并在督办期限内向督办单位作出重大隐患治理完成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十条** 在督办期限内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督办单位在收到整改完成情况书面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对该重大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经确认整改完成的，解除挂牌督办；在督办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隐患消除；经延期整改仍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第十一条** 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对工作不力、治理进展缓慢或治理效果较差的，由省安委会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通报批评、专项督导、约谈曝光、巡查问责，并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时予以相应扣分；在办理督办事项中弄虚作假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安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府办公厅。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

校对：贺磊

打字：02